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2018
年報



本報告於受持續管理之森林及受監管之來源所製造之環保紙張印刷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本集團財務概要	116
釋義	117

公司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其客戶（主要為韓國及中國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的OEM／ODM生產商）生產的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

本集團在提供優質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全面客戶服務的可靠性及能力方面所享有的良好聲譽，乃為其增長的重要推動力。藉助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線及雄厚的技術專長，本集團能提供量身訂做產品，以使其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產品的要求及其客戶多元化的規格，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成功。

為了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的投資機會。隨著智能生活（包括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智能城市服務）日益普及，本集團認為智能生活業務的發展前景廣闊。因此，本集團積極推動智能生活及智能城市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業務發展。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為了向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和戰略方向，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其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更名，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登記名稱更改。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主席)

萬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

授權代表

萬朵女士

呂穎一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亮先生(主席)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晰先生(主席)

許亮先生

張一波女士

萬朵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一波女士(主席)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萬朵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大新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2203

本公司網站

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業務概覽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面對挑戰，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增長趨勢明顯放緩，而材料成本保持上升態勢。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48.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4.0%。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34.6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3.8%。我們錄得每股盈利約4.33港仙，較去年減少約23.6%（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生產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輕微減少約3.9%，本公司認為科技進步、經濟改變及消費者偏好等因素已影響客戶的要求及需求。為了順應市場趨勢，管理層已研究市場對DFN封裝的意向跡象並擴充本集團就其DFN封裝（例如DFN1006、DFN2010及DFN2510）的現有產品的產能。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擴充其自行生產之產品至納入DFN2020。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充當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的角色，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而本集團貿易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有所增加，分部溢利亦較去年有所改善。這增加了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彌補了本集團的生產分部銷售額的輕微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0名客戶（二零一七年：143名客戶），客戶來自中國、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台灣、歐洲及美國等地區。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其研發，致力加強其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可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亦繼續建立其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對其客戶的增值服務範圍。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大對添置可靠性測試設施的投資及增聘行業專家以提升其研發及新產品開發的能力。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計，市場的主要不確定性將圍繞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談判以及其他全球地緣政治因素，預計該等因素將影響消費者的行為。該等因素將間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因為本集團的產品是瞄準消費品市場的電子產品。此外，半導體行業的特點為技術快速轉變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進化，一個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為管理該等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打算加大質量保證系統的投入（如添置可靠性測試設施及更新現有生產設施）以應對其客戶所要求的技術開發及探索其他商機，將科技應用擴展至智能生活領域，從而將本集團產品組合分散投資及拓展業務，以增加股東權益。

隨著智能生活（包括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服務）日益普及，本集團認為智能生活業務的發展前景廣闊。因此，本集團積極將集團的產品技術拓展至智能生活及智慧城市的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收購廣州織網訂立買賣協議。廣州織網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項目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受益於物業市場發展及智能生活板塊的持續增長，廣州織網於過去兩年內享有顯著增長。憑藉其與電信運營商及房地產開發商（例如實地及富力地產）建立的良好關係，廣州織網的目標是成為大灣區智能生活業內的智能家居行業領先企業。除收購廣州織網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收購目標，主要集中於與智能家居相關的科技公司，並可能與廣州織網具有潛在業務協同效益。基於智能家居行業於過去五年內呈良好雙位數字復合增長，本集團認為該行業於未來十年的經濟潛力仍然巨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全體股東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8,255	305,513
銷售成本	(257,468)	(203,842)
毛利	90,787	101,671
其他收入	1,976	1,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36)	(11,243)
行政開支	(40,329)	(34,567)
除稅前溢利	38,798	57,789
所得稅開支	(4,155)	(12,435)
年內溢利	34,643	45,3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30)	9,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713	55,18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4.33	5.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收入錄得輕微下降，較去年輕微下降約3.9%，本公司認為科技進步、經濟改變及消費者偏好等因素已影響客戶的要求及需求。為了順應市場趨勢，管理層已研究市場對DFN封裝的意向跡象並擴充本集團就其DFN封裝（例如DFN1006、DFN2010及DFN2510）的現有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擴充其自行生產之產品至納入DFN2020。

除其生產營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充當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的角色，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客戶需要的產品組合結構不時發生變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貿易分部實現營業額增長約72.1%至約123.6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約29.2%至約13.7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貿易分部的營業額比例於二零一八年佔約35.5%，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3.5%有所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滿足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為其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的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提高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量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名。

面對貨幣波動、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執行其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i) 隨著技術發展及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在其產品供應範圍內引入額外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能需要技術更為先進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機器可能會因此逐步遭淘汰，且本集團將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投資新的生產設施及機器；
- (ii)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會因應其客戶不時不同的要求而出現波動。此外，當技術更為先進的替代產品引入市場時，被替代的現有產品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對產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無法按時以合理價格購入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產能不一定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閒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審慎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僅當董事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流程，包括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本集團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本集團對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本集團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本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其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5.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0%。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於本期間購買的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成比例地增加，因此本集團貿易分部的銷量增加。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錄得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7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科技進步、經濟改變及消費者偏好等因素已影響了客戶的要求及需求。

本集團貿易產品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銷售其自行生產產品。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組合的需求改變及本集團擴大對其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而不僅僅是生產商）的營銷投入。

就地域覆蓋而言，中國及韓國於本期間仍然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國家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71.5%（二零一七年：67.6%）。來自中國市場及韓國市場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0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4.5百萬港元）及約14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2.2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上升約15.2%及25.0%。本集團來自其他亞洲市場（即香港、泰國、越南及台灣）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4百萬港元下降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這反映了於本期間中美貿易談判帶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名。有關增加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竭力擴大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25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8百萬港元增加約26.3%。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於本期間的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比例高於營業額增加比例，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9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01.7百萬港元減少約10.7%。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此乃主要由於因材料成本不斷上升而銷售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毛利率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32.1%（二零一七年：37.8%）。該減少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普遍增加的趨勢從而降低利潤率／本集團於本期間所銷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本集團較二零一七年銷售更多較低毛利率的產品。於本期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貿易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5.0%（二零一七年：18.4%）。有關差額乃由於其客戶不時要求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增加約21.4%。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因對第三方代理所轉介客戶銷售產品的數量增加令佣金付款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增加約16.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就流程創新及產品創新產生的研發開支約12.1百萬港元；(ii)於本期間的員工開支增加；及(iii)本公司於本期間完成強制性全面要約所產生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下降約66.1%。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享有三年可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至15%，及於兩個期間的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稅務扣減。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約為3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45.4百萬港元減少約23.8%。鑒於於本期間的材料成本及研發開支急劇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的純利除以相同期間的營業額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下降至本期間的約9.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4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主要乃與購買該等市場顯示有興趣之封裝的設備及機器有關，其廠房及質量控制改善。該等尚未償還資本承擔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謹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原因為該等日期並無借貸。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財務政策。為達致最佳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主要透過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展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於考慮為新投資進行融資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資金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百萬港元）的金額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73.6%及71.3%的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分別約65.1%及73.1%的採購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74,994	54,518	6,123	3,166
人民幣	7,155	8,021	90	4,966
港元	-	2,500	-	-
	82,149	65,039	6,213	8,13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76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6.3%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3.7%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1.1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其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就本集團的中國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其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環保事項

儘管本集團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諸多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規限，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有害物質，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亦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本集團亦無發生由其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任何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張量先生（「張先生」），3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Yoho Brav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彼為房地產、能源及影視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張先生於能源業擁有超過6年經驗。張先生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張先生亦已於涉及立體(3D)印刷、虛擬現實應用及人工智能的技術及製造領域作出其他金融投資。

萬朵女士

萬朵女士（「萬女士」），30歲，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持有哈佛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機構獲取的金融及科技投資及管理。萬女士現任職於中國實地集團，負責其策略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許亮先生（「許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持有清華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上市公司（包括北京永新視博數字電視技術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NYSE：STV）之財務管理經驗。彼亦為新財知社之董事長及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496.SZ）之獨立董事。

陳晰先生

陳晰先生（「陳先生」），3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為全球風險投資、私募、首次公開招股和併購交易等領域板塊的資深投資家和企業家。陳先生現於一家亞洲資產管理公司（其業務包括金融服務、電訊、媒體及科技、零售和高科技）擔任首席行政官。彼曾在PwC Strategy&（前稱Booz & Company）、KPMG M&A Advisory以及Accenture擔任高級領導職位。彼持有墨爾本大學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和應用商學研究生證書。

張一波女士

張一波女士（「張女士」），3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及投資之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HK）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影製作、特許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張女士目前為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舒華東先生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的日常管理。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銀行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監察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會計及法律職能。

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雙重認證，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

呂穎一先生（「呂先生」），2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呂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及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彼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呂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本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5至114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表現的業務回顧及有關其業績與財務狀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因素，乃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業務展望之討論，請參閱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6頁。

本期間之股本及證券發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發行任何股份、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於考慮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儲備

經考慮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4.8百萬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和服務商。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規定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授出當日股份總數之0.1%以上或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作出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經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後接納。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名單

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萬朵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Chow Hin Kok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陳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張一波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黃秀英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陳美寶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萬愛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提請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Yoho Bravo Limited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Yoho Bravo Limited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董事可就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文履行彼等職責而產生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得到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此於本期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5	3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開支。本公司會審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亦可接獲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然而，於本期間並無如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張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57,258,000股股份(L)	94.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757,258,000股股份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之Yoho Bravo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Yoho Bravo Limited已透過其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7,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Yoho Bravo Limited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9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Yoho Bravo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2)	757,258,000股股份(L)	94.7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抵押權益 (附註3)	757,258,000股股份(L)	94.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757,258,000股股份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之Yoho Bravo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Yoho Bravo Limited已透過其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7,600,000股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Yoho Bravo Limited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6%。
- (3) 該等股份受限於以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緊隨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抵押權益減少至599,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6%。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其關聯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候，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與提供服務相關者）。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期間，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期間，除該計劃（其詳情於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發生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緊密關切的關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培訓項目，可令員工緊跟市場發展。本集團亦為僱員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根據其優勢及表現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對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成熟的質量保證標準以滿足客戶要求，及製成品每次付運均須進行檢查，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將重新生產並重新檢測方向客戶付運。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進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穩步開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其於本期間總營業額約36.0%（二零一七年：36.3%），而其最大客戶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11.1%（二零一七年：9.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其於本期間總採購額約57.2%（二零一七年：55.1%），而其最大供應商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15.2%（二零一七年：15.3%）。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於本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合共作出慈善捐款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鑒於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以及著眼於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身份及策略方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名稱更改，且名稱更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與廣州蟲洞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等於約7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其於廣州織網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尚未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股東最大化利益尤為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責任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Chow Hin Keo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陳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張一波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黃秀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陳美寶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萬愛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有關各現任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本期間，Chow Hin Keong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於其辭任前，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建立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策略的實施，而Chow Hin Kok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直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於辭任前，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於本期間，除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為兄弟之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張量先生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須獲董事會審批的重要事項包括：

- (i) 制定公司的發展規劃；
- (ii)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策略；
- (iii) 審批財務報表；
- (iv) 審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v) 審批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vi) 分派任何股息。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鑒於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均於年內委任以填補因董事會成員離職而產生的臨時職位空缺，故所有現任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於本期間，我們亦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培訓

於本期間，董事已出席有關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覽相關材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亦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參與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 及監管規定/ 最新資料之材料	出席有關 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 持續責任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
萬朵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	-
Chow Hin Kok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
陳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
張一波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
黃秀英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	-
陳美寶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	-
萬愛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更為有效地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具體事宜。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相符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視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許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共舉行2次會議，會上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於本期間進行的工作包括：一

- 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有關事項；及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及多元化，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一波女士、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萬朵女士。張一波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業務之重要性，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括而言，政策於甄選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委員會於本期間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標準而言之董事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視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晰先生、許亮先生、張一波女士及萬朵女士。陳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須經董事會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及釐定有關薪酬的基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會上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於本期間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薪酬政策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閱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相關方面）；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本期間已舉行5次會議，會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法律法規遵守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本期間，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絕大多數董事出席會議，且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本期間出席會議之記錄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會議之記錄 (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總數	5	2	3	1	1
張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朵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許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3	1/1	0/0	0/0	不適用
陳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3	1/1	0/0	0/0	不適用
張一波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3	1/1	0/0	0/0	不適用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2/2	不適用	2/3	不適用	1/1
Chow Hin Kok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會議之記錄 (附註)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黃秀英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2/2	1/1	2/3	1/1	1/1
陳美寶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2/2	1/1	3/3	1/1	1/1
萬愛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	2/2	1/1	3/3	1/1	1/1

附註：上表列示於本期間董事於各自任期內所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部服務供應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服務)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非審計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應付之相關費用分別約為750,000港元及294,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稅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服務。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本期間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有關董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COSO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五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於本期間，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其擁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審閱計劃已獲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獨立顧問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並認為相關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屬充足及充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每半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該等審閱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的重度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瑕疵，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期間均有效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論壇。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股東大會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請求書通告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細則條文，有意於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可憑請求書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直接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查詢彼等之股權。倘屬本公司公開可供查閱之必要資料，則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提供之號碼及電郵地址，以郵寄、傳真或電郵之方式隨時向香港辦事處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書面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使彼等知悉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寄發通告、公佈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期間，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本期間內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其中部分）的其他章節。

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建基於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持續銷售優質產品，提供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同時透過其社會責任實踐致力保護環境及支持社區發展。

本集團設有專責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致力於達成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相關地方／國際標準。本集團的設施根據多項質量保證體系運作，分別為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積極以與其所採納政策一致的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其業務，以下章節簡要概述該等政策及其於本期間的執行情況。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其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制約。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盡可能減輕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繼續遵守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於本期間制定的環境管理方案（「環境管理方案」），以識別本集團營運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環節（「環節」）。

根據環境管理方案，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代表將每年與本集團的環境管理代表（「環境管理代表」）舉行會議，以檢討其主要流程及識別有關部門的營運可能涉及的環節。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其後將與環境管理代表就所識別的任何重大環節進行討論，並設計措施以減低有關環節所產生的環境影響。該等措施將以書面明文規定，並向相關員工進行適當培訓，環境管理代表負責監督並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即組裝及封裝半導體產品以及銷售自行生產/第三方的半導體產品)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及廢棄物種類載列如下,本集團認為該等排放物並無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

該等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一般按臨時基準就運輸產品及人員所委託的第三方運輸工具,而本集團無法獲得該等運輸工具於本期間的排放數據。本集團亦有兩台車輛用作產品運輸支援及其他商業用途。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擁有車輛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排放統計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期間排放總量 (概約千克數)	本期間排放密度 ^{附註1} (人均概約千克數)
二氧化碳	28,250.26	77.82
氮氧化物	46.88	0.13
硫氧化物	0.16	0.0004
懸浮微粒	4.33	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放總量 (概約千克數)	排放密度 ^{附註2} (人均概約千克數)
二氧化碳	30,712.40	87.98
氮氧化物	52.52	0.15
硫氧化物	0.17	0.0005
懸浮微粒	4.85	0.01

附註1: 有關密度乃按排放總量除以363計算,363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平均員工人數。

附註2: 有關密度乃按排放總量除以349計算,349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續)

- **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 (續)**

除上述直接的氣體排放外，本集團的用電亦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最為顯著的是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根據中國省級政府及本集團於香港的電力供應商分別發佈的千瓦時發電量對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流程及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和工廠宿舍的用電分別產生約3,451噸及19噸二氧化碳（二零一七年：分別為2,475噸及23噸二氧化碳）。

- **生產流程及辦公樓分別產生的有機溶劑、含有機溶劑的金屬容器、含有機溶劑的廢布、礦物油及耗盡的含汞電池**

本集團產生的有機溶劑廢棄物主要來自DFN產品的超聲波清洗及粘合機精巧部分的清洗；耗用的礦物油主要來自機器維修；而耗盡的含汞電池主要來自僱員及辦公用途。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合共約539.5 千克（二零一七年：476.5 千克）有機溶劑廢棄物；520.0 千克（二零一七年：693.0 千克）含有機溶劑的金屬容器；20.8 千克（二零一七年：28.2 千克）含有機溶劑的廢布；41.5 千克（二零一七年：57.1 千克）礦物油；及20.5 千克（二零一七年：23.5 千克）耗盡的含汞電池。該等廢棄物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潛在環境問題，故本集團已作出安排（於下文描述）定期處理廢棄物，從而盡可能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 **本集團生產流程產生的金屬框架、硬紙盒、塑料容器及玻璃瓶以及其他附屬廢棄物**

本集團的生產及貿易業務會產生無害廢棄物，例如來自成型工序的金屬框架、用於產品包裝及辦公用途的紙張，及用於在使用前貯存原材料的塑料容器及玻璃瓶。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約17.7 噸金屬框架、14.7 噸廢紙及1.0 噸塑料及其他廢棄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約13.2 噸金屬框架、13.1 噸廢紙及1.7 噸塑料及其他廢棄物。

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宿舍及於香港的辦公室亦產生若干生活廢棄物，該等廢棄物乃遵從適用法規按正常途徑排放。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排放污水的通知。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排放的污水並無對周圍環境產生有別於當地生活污水排放的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採取的減排減廢措施

為盡可能減輕上述排放物及廢棄物帶來的環境影響，本期間本集團在其環境管理方案的基礎上採取下列補充措施：—

1. 對公司車輛的商務用途及維護實行清晰指引、持續記錄及監控燃料消耗量及定期檢討現有公司車輛對汽車排放標準的遵守情況，以提高車輛配置效率及減少排放物；
2. 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於挑選過程中考慮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慣例。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文「社會責任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分節；
3. 委託中國東莞及深圳兩家持牌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處理有機溶劑廢棄物、含有機溶劑的金屬容器、含有機溶劑的廢布、礦物油及耗盡的含汞電池，對該等廢棄物作重複使用／貯存。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委聘兩家持牌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處理累計合共約480.0千克（二零一七年：480.0千克）有機溶劑廢棄物，500.0千克（二零一七年：500.0千克）含有機溶劑的金屬容器，20.0千克（二零一七年：20.0千克）含有機溶劑的廢布，40.0千克（二零一七年：40.0千克）礦物油及20.0千克（二零一七年：20.0千克）耗盡的含汞電池的廢棄物，從而將該等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及
4. 定期安排環境合規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就其營運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遵從有關污水、排放物及噪音的適用法規委託檢測機構對其位於中國東莞的廠房進行三次獨立環境檢查，並獲該檢測機構核證已符合相關環境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有效使用資源的重要性，一直致力精簡營運，倡導節能的企業文化。下文論述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所使用的主要資源種類及本集團為提倡有效使用資源所採取的措施：—

- **電力**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每個階段必不可少的能源，是使用能源的主要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工廠設施共計用電約4.8百萬千瓦時，每產千件產品用電1.63千瓦時（二零一七年：3.5百萬千瓦時，每產千件產品用電1.1千瓦時）。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共計用電約21,000千瓦時，人均用電156千瓦時（二零一七年：22,000千瓦時，人均用電167千瓦時）。

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外，其工廠宿舍於本期間亦共計用電約8,500千瓦時，人均用電44千瓦時（二零一七年：12,900千瓦時，人均用電41千瓦時）。

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宿舍及於香港的辦公室主要使用LED或其他節能燈提供照明。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納一項內部政策提倡節約用電。根據該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不同部門的用電情況，並對辦公設備及照明以及空調設施等電器的運作工時／節能措施設立清晰指引。例如，在白天光線充足時關閉樓梯燈以節約能源，對能耗高的電器進行可行改良以改善能源效率等。此外，在採購電器時亦考慮電器的能耗效率。

- **車用燃料**

除透過物流公司運輸產品外，本集團亦使用兩台車輛作產品運輸支援及其他商務用途。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車輛共計消耗約10,300升燃料（二零一七年：11,200升燃料）。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納提倡有效使用公司車輛的政策。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資源使用 (續)

- **紙張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利用硬紙板並嵌入定制的塑料對其自行生產的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的貿易產品進行分批包裝。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使用紙張及塑料包裝材料合共約20.0噸及36.6噸（或分別為每產千件產品0.007千克及0.010千克），而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分別使用紙張及塑料包裝材料合共約18.4噸及30.1噸（或分別為每產千件產品0.006千克及0.010千克）。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及於香港的辦公室亦分別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約3.1噸及0.2噸紙張作文件記錄用途（二零一七年：3.1噸及0.2噸）。為提倡有效用紙，本集團已設立節約用紙的內部指引。根據該等指引，本集團將記錄及監控不同部門的用紙情況，同時採納雙面打印、為雜項用途使用較細紙張及內部無紙化通訊等節約用紙措施。

- **水**

由於冷卻工序所用的水可於同一生產流程重複使用，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並無涉及大量耗水。除上述者外，其他所有水資源消耗為本集團中國工廠宿舍及香港辦公室的僱員日常生活用水。

目前，水資源供應來自政府的生活用水供應，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獲取有關供水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工廠宿舍的生活用水總量分別約為684噸（或工廠宿舍住宿員工人均用水約3.49噸）及1,161噸（或工廠宿舍住宿員工人均用水約3.65噸）。與工廠宿舍的生活用水相比，本集團工廠及辦公室的水資源用量微不足道。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及教育員工節約用水，並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設施，以減少用水浪費。為進一步確保向員工提供的水資源質量，本集團亦已就供水及儲水設施的清潔及過濾採納清晰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資源使用 (續)

本集團亦推行「3R」計劃，致力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數量。「3R」指：—

- (a) 減廢 — 透過使用替代材料、流程及程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減少所產生廢棄物的相對毒性；
- (b) 循環再用 — 循環再用產生的廢棄物及回收未使用的材料（如塑料容器及包裝盒）；及
- (c) 循環再造 — 將廢棄材料轉換為可用材料或自其中提取有用物質，例如循環再造金屬廢料、包裝材料及紙張。

於本期間，本集團循環再造了合共約15.3噸（二零一七年：15.2噸）所產生的紙質及塑料包裝材料廢棄物，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所使用包裝材料總量的約27.0%（二零一七年：31.3%）。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投訴，亦無遭致因其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而對其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慣例的集團政策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取得成功的必要要素，並致力於在工作中保證僱員的健康、安全及整體福利。此外，本集團為僱員的持續發展開設各類職業相關講座、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再者，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社會責任慣例以支援社區及維護本集團的商業信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慣例的集團政策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2007標準，其提供一個協助本集團識別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以及減少工傷的框架。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採納及目的在於減少工作場所事故發生率的常規的若干範例：—

- 於僱用前適當為中國員工提供體檢
- 持續精簡生產流程及在實際情況下減少／避免於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使用已知的有害物質
- 委聘經認證承包商定期檢查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及宿舍以及於香港的辦公室的消防設備
- 於工作場所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其他安全設備
- 為可能接觸潛在有害物質的員工提供指導及特定技術培訓
- 禁止於工作場所及工廠宿舍吸煙
- 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不時進行火災或其他災害的應急演練
- 定期清潔供水過濾設施及每日清理垃圾

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工廠及其香港辦公室並無工傷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工廠有一次微小的工傷記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慣例的集團政策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職業培訓及發展

鑒於本集團的僱員是其業務發展的關鍵，除上述相關安全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之工作質量及個人發展。該等培訓涵蓋以下主題：—

- 產品知識提升—定期開辦培訓課程使員工熟悉本集團的產品
- 市場最新資訊—向員工介紹電子行業的技術發展及市場情況
- 一般培訓—本集團的一般制度及個別部門的具體制度
- 管理制度培訓
- 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
- 管理及溝通技巧培訓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上述主題向其員工提供／安排合共約8,309小時（二零一七年：7,04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

本集團亦引入導師制，由資深員工指導新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引，以促進其順利融入本集團的經營流程。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僱主及本集團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執行良好的僱傭常規，以及推崇道德及人權。

(a) 招聘流程常規

本集團秉持一視同仁的原則，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其僱傭政策乃以個人特長、對相關崗位要求的適切性以及公平為基準。本集團禁止於招聘中以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性別認同／性向、年齡、婚姻及父母狀況、及／或懷孕或身體狀況等原因歧視應聘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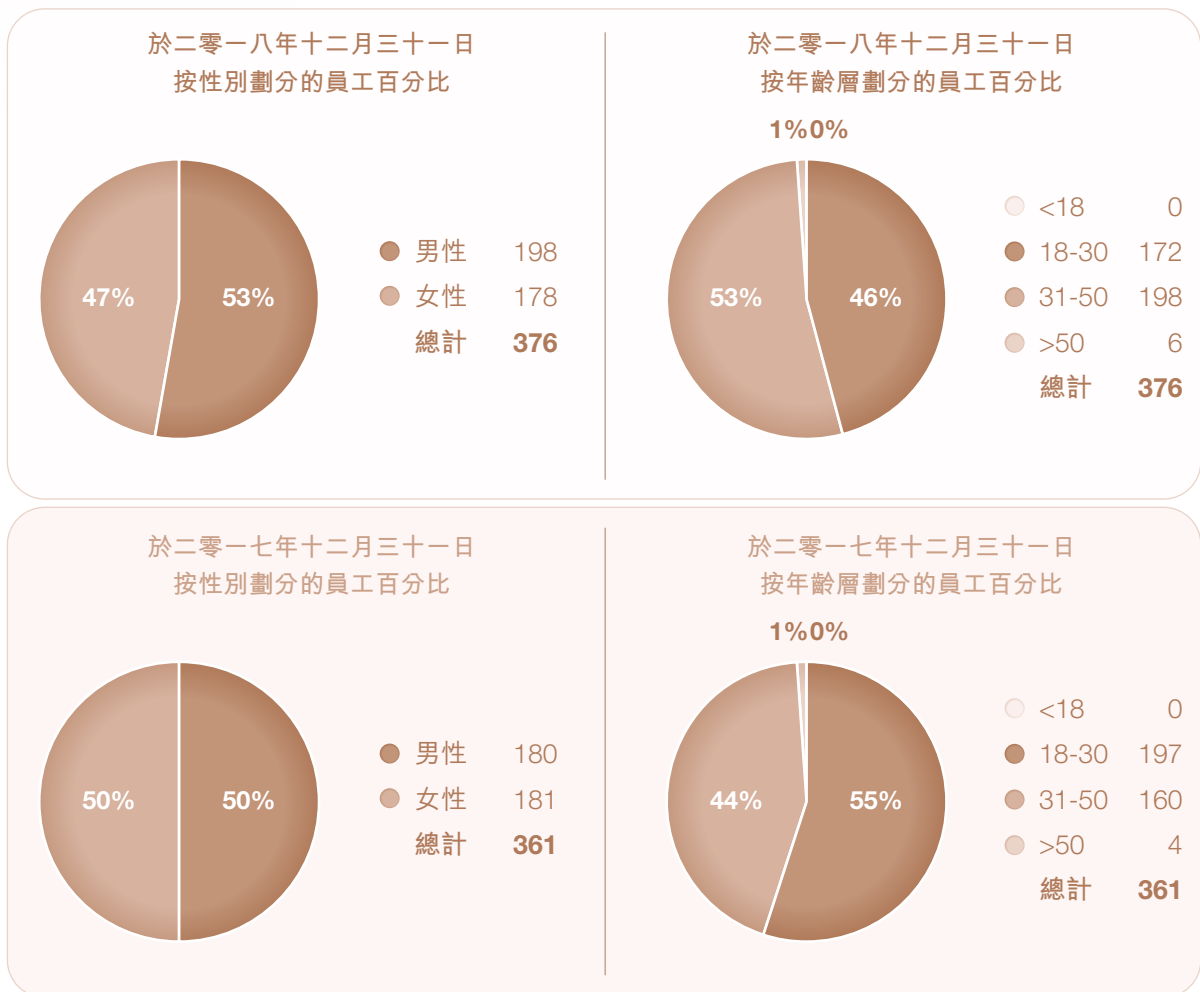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慣例的集團政策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 (續)

(a) 招聘流程常規 (續)

本集團並無僱用不足16周歲(或當地勞工法可能規定的相關門檻)的人士，並規定除非符合適用法律，否則不會僱用16至17歲的未成年人。於招聘過程中，應聘者須提交身份證明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上述政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部僱員均為18歲或以上。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的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慣例的集團政策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 (續)

(b) 薪酬及晉升常規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吸引人才。各僱員的薪酬將參考多種因素 (包括教育背景、經驗、工作職責、專業技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金水平) 釐定。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根據管理層對彼等個別表現的評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於本期間，本集團採取開誠佈公的溝通政策，並與員工共同進行年度表現檢討，給予每名僱員平等的晉升機會。本集團為僱員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c) 工作時間及一般福利常規

本集團僱員的休息時間得到充分保障，僱員亦享有法律或彼等各自僱傭合同規定的帶薪假期。本集團設有電腦考勤系統以持續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於工作時間，僱員的個人活動並不受任何限制。透過檢討僱員的工作時間，本集團致力確保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不存在強制勞工。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保障其僱員免受性騷擾。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為僱員繳納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的強制公積金供款及中國的社保供款。

為提升僱員整體士氣，本集團亦籌備諸如新年派對、聖誕派對、生日派對、運動會等公司活動，使員工能夠在工作之餘相聚加強凝聚力及團隊建設。

本集團認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期間，其整體上已遵守當地有關工作時間、加班、假期、最低工資規定以及補償及解僱的勞動法。此外，其並無接獲政府機構有關違反上述任何僱傭常規的投訴或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慣例的集團政策 (續)

社會責任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為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秉持嚴格的原材料及貿易貨品採購政策，僅從通過本集團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可靠質量及按時交付記錄的經批准名單甄選供應商。本集團亦秉持道德採購政策，致力向注重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貿易貨品。為此，本集團對所有負責供應鏈管理的人員進行培訓，以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確保所甄選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及產品符合法律規定，尤其是遵守反奴隸制及販賣人口及其他僱傭及環境相關法律。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產品過程中有否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商業道德準則是本集團考量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之一。供應商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是本集團甄選供應商時會考量的因素。

除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質量保證協議持續監察所採購產品及材料之質量外，本集團亦透過現場視察及訪問等方式每年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慣例進行檢視。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採購流程，在本集團識別某一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慣例存在不足且在要求後沒有改進情況下，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產品。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其已制訂嚴格的材料規格及執行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IECQ QC080000:2017)，以確保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減少或避免在生產產品過程中使用有害物質。為確保遵守該政策，本集團透過第三方檢測機構，根據國際標準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基準（例如歐盟RoHS（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標準及HAF（無鹵無鎘）標準），對其所生產的全部產品進行定期評估。該評估涵蓋由研發階段到客戶銷售及產品廢棄物處理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本集團供應商亦訂立有關控制有害物質的質量保證協議，而彼等對於保證承諾的遵守情況亦為本集團進行供應鏈管理年度檢討時考量的一個因素。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無重大偏離基準準則且亦無收到重大客戶投訴，本集團或其供應商（就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而言）亦無進行產品回收。

就產品描述及標籤而言，由於本集團產品乃自行生產或根據客戶訂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有關產品的詳細規格載於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採購訂單，或可應客戶要求提供，故其產品包裝採用相對簡單的設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慣例的集團政策 (續)

社會責任營運慣例 (續)

反貪污慣例

誠信經營是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相信有效的反貪污機制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及有機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已採納並向僱員宣傳明確的內部指引，嚴格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行為，包括賭博及與同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籌借個人貸款、挪用本集團資產、不當的慈善捐贈或贊助、非法的招商引資或優惠待遇、提供或接納「回扣」或不當的餽贈、公務酬酢或其他不當利益等，並規定其人員須申報於本集團業務夥伴、供應商及顧問中持有的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利益存在衝突的利益。

本集團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有關上述行為的適用法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刑法）。本集團的標準僱傭合同亦有一項條款訂明不遵守法律將構成終止僱傭的理由。本集團亦要求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同樣遵守當地相關反貪污法律。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政府機構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上述反貪污法律的投訴或通知。

社區參與

本集團認為，社區支援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對外，其向註冊慈善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並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活動，幫助社區弱勢群體。於本期間，本集團向若干註冊慈善機構合共捐款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合共1,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捐贈的機構包括扶康會、護苗基金及曙光計劃。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脑洞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6至115頁脑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第71至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已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由管理層釐定的內部信貸評級率及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日數。吾等亦基於 貴集團過往的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審閱被視為可觀察的撥備矩陣。
管理層聘用之獨立估值師估值於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計算撥備比率涉及釐定內部信貸評級及挑選前瞻性資料，管理層須對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評估。	吾等亦質疑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及其選擇。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編號: P06623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48,255	305,513
銷售成本		(257,468)	(203,842)
毛利		90,787	101,671
其他收入	8	1,976	1,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36)	(11,243)
行政開支		(40,329)	(34,567)
除稅前溢利		38,798	57,789
所得稅開支	9	(4,155)	(12,435)
年內溢利	10	34,643	45,3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30)	9,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13	55,18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4.33	5.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36,587	131,481
無形資產	15	–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683	5,434
		159,270	136,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3,458	38,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7,121	94,640
可回收稅項		2,377	–
抵押存款	18	5,127	5,0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9,868	42,135
		177,951	180,3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6,861	64,1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1,100	–
遞延收入	22	226	–
應付稅項		–	3,263
		58,187	67,406
流動資產淨值		119,764	112,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034	249,8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45	70
遞延收入	22	1,494	–
		1,539	70
		277,495	249,7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8,000
儲備	23	269,495	241,782
		277,495	249,782

第56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量先生
董事

萬朵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	104,098	4,357	8	(10,921)	89,052	194,594
年內溢利	-	-	-	-	-	45,354	45,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834	-	9,8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34	45,354	55,18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048	-	-	(1,04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00	104,098	5,405	8	(1,087)	133,358	249,782
年內溢利	-	-	-	-	-	34,643	34,6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30)	-	(6,93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930)	34,643	27,713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942	-	-	(94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04,098	6,347	8	(8,017)	167,059	277,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798	57,7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109)	-
銀行利息收入	(46)	(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26	15,357
政府補貼	(1,563)	(3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7)	(78)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6,119	72,693
存貨增加	(6,751)	(8,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80	(31,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60)	3,989
運營產生之現金	48,788	36,189
已繳香港利得稅	(9,826)	(8,001)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淨額	9	(3,82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971	24,359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30,744)	(55,37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84	4,958
清償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72)	(5,606)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554)	(5,434)
已收銀行利息	46	50
置存已抵押存款	(35)	(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475)	(61,434)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100	-
已收政府補貼	3,453	3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553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51)	(36,75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35	79,2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84	(32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9,868	42,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轉移其上市至主板。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Yoho Bravo Limited（「Yoho」），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方為張量先生（「張先生」）。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概述如下。本年度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之詳情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

(a)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董事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改變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

總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任何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807,000港元。其屬於原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當中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其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申報責任。董事預期，除上述有關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項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符合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屬以下情況,則獲得控制權:(i)擁有支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擁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或承擔風險;及(iii)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及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收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等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 (即銷售本集團或源自第三方供應商所生產的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於貨物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通常在交付貨物時) 確認。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將該等成本 (即銷售佣金) 確認為資產。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一致。

倘該等成本原應在一年內全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支銷所有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以及扣除折扣後的金額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不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亦不保留對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 (續)

- 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權益（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時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公司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公司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我們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就給予僱員的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福利，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就相關服務交換而支付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其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預期之方式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的期間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所界定之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金融資產

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附註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 (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長或程度顯著提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適用，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交易對方財務狀況良好且並無逾期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當中已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當）。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 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 (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 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等同於過往報告期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在本報告日期等同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 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 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言，不會單獨進行額外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增加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銷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金額、所呈報收益及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做出披露。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36,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4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43,4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過往虧損分類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組應收賬款。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對矩陣以調整具前瞻性資料之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評估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構成重大影響，及或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69,5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5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董事亦將考慮籌措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董事亦盡力確保正常業務運營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1,23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6,7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7,904	64,08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以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4% (二零一七年：71%) 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而本集團約65% (二零一七年：73%) 的採購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4,994	54,518	6,123	3,166
人民幣	7,155	8,021	90	4,966
港元	-	2,500	-	-
	82,149	65,039	6,213	8,13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三種外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七年: 5%) 的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 我們採用5% (二零一七年: 5%) 作為敏感率, 此乃管理層估計外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 (二零一七年: 5%) 調整其兌換。

下表的正數表明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下降5% (二零一七年: 5%) 時, 除稅後溢利上升。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5% (二零一七年: 5%) 時, 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的相反的影響, 而數值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2,876	2,143
人民幣	295	128
港元	-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於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時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按個別及／或共同基準對客戶重大結餘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整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其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分派其經營管理人員設立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用以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之自身交易記錄。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之基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中等風險	債務人逾期後頻繁預付惟通常逾期後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信貸風險透過內部自發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時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69,501	69,501

附註：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狀況進行歸類。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有15%（二零一七年：1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有49%（二零一七年：40%）為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款項。

然而，由於管理層於授出信貸時採取審慎行事之態度並審閱各報告期末各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做出充足減值虧損，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處於可控狀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韓國及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34%及33%（二零一七年：27%及38%）。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儲備，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a)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b)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質，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生產及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4,667**	233,672*	123,588**	71,841*	348,255**	305,513*
分部溢利	64,788	79,910	13,730	10,596	78,518	90,506
未分配收入					609	1,850
未分配開支					(40,329)	(34,567)
除稅前溢利					38,798	57,78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金額。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金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若干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258,333	239,376
貿易	29,533	27,977
未分配	49,355	49,905
總資產	337,221	317,258
分部負債		
生產	35,530	37,609
貿易	14,108	19,972
未分配	10,088	9,895
總負債	59,726	67,476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回收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7)	-	-	(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4	-	2,872	19,126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527	-	129	51,6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	-	-	(7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66	-	1,891	15,3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338	-	441	61,77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韓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828	108,929	28,033	140,296	25,169	348,255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429	94,458	20,000	112,152	14,474	305,513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4	150,466	-	-	-	159,2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9	132,736	-	-	-	136,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8,533	不適用*

¹ 本集團生產及貿易分部之客戶。

* 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	1,563	325
匯兌收益淨額	135	1,475
銀行利息收入	46	5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7	78
遞延收入之攤銷 (附註22)	109	—
雜項收入	36	—
	1,976	1,928

附註：政府補貼乃自本地政府收取，且本集團已滿足補貼所附全部條件，並於收訖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075	8,346
中國	428	4,057
	6,503	12,403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35
中國	(2,323)	-
	(2,323)	135
遞延稅項(附註21)	(25)	(103)
	4,155	12,435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憲，以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佳駿」)被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及自二零一八年起可享受15%(二零一七年:2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798	57,789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402	9,5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5)	1,35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7	1,6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2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	35
超額抵扣研發成本之稅務影響	(1,357)	-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165)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23)	135
年內所得稅開支	4,155	12,43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袍金、薪金及津貼	1,833	2,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5,312	28,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2	3,600
員工成本總額	41,143	35,301
核數師酬金	750	7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257,468	203,8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26	15,357
研發成本(附註)	12,062	6,59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166	1,941

附註：研發成本包含員工成本約5,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9,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員工成本。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4,643,000港元	45,354,000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包括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之各自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Chow Hin Kok 先生 ¹	Chow Hin Keong 先生 ³	張量 先生 ¹	萬朵 女士 ²	陳美寶 女士 ³	萬愛玉 女士 ³	黃秀英 女士 ³	陳晰 先生 ⁴	許亮 先生 ⁴	張一波 女士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董事) 之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	298	53	53	53	101	101	101	760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 管理之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附註(i))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46	527	-	-	-	-	-	-	-	-	1,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	-	-	-	-	-	-	-	16
	554	535	-	298	53	53	53	101	101	101	1,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Chow Hin Kok 先生 ³ 千港元	Chow Hin Keong 先生 ³ 千港元	陳美寶 女士 ³ 千港元	萬愛玉 女士 ³ 千港元	黃秀英 女士 ³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 (無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董事)之服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120	120	120	360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事務管理之 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附註(i))						
其他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1,317	1,300	-	-	-	2,617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1,335	1,318	120	120	120	3,013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Chow Hin Kok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i) 該等酬金指就董事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支付予彼等之薪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包括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五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570	2,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54
	5,654	2,09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5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張先生放棄其酬金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90	97,803	5,190	106,683
添置	663	57,692	441	58,796
出售	-	(6,662)	-	(6,662)
撇銷	-	-	(7)	(7)
匯兌調整	214	8,397	113	8,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67	157,230	5,737	167,534
添置	3,040	31,238	129	34,407
出售	-	(6,909)	-	(6,909)
匯兌調整	(221)	(7,197)	(95)	(7,5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6	174,362	5,771	187,5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4	15,595	3,218	20,807
年內支出	656	13,574	1,127	15,357
出售時對銷	-	(1,782)	-	(1,782)
撇銷時對銷	-	-	(7)	(7)
匯兌調整	99	1,504	75	1,6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49	28,891	4,413	36,053
年內支出	878	17,670	578	19,126
出售時對銷	-	(2,212)	-	(2,212)
匯兌調整	(112)	(1,853)	(70)	(2,0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	42,496	4,921	50,9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1	131,866	850	136,5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	128,339	1,324	131,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標具有1.5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425	18,330
製成品	23,033	20,146
	43,458	38,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69,501	70,5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3	8,898
預付款項	10,877	15,145
	87,121	94,640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2,314	67,8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187	2,769
	69,501	70,5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81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69,781
逾期三個月以內	816
	70,597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考量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客戶分類並未顯示出虧損模式的重大差異，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根據個別不重大客戶的賬齡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值 千港元
低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	0.23%	49,067
中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	1.22%	20,434
		69,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其按固定利率每年0.90%(二零一七年:0.58%)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2,960	53,961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1,605	972
預收款項	—	57
合約負債(附註)	5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9	9,153
	56,861	64,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0,918	50,27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2	3,682
	42,960	53,961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7	57

* 本欄金額乃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重新分類後之金額。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貨物預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計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之款項確認收益。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
計入損益(附註9)	(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
計入損益(附註9)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7,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東莞佳駿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產生之暫時差額約55,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568,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流動負債	226	—
— 非流動負債	1,494	—
	1,72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取得政府補貼約1,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作為遞延收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以按相關折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計入損益內。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b) 儲備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東莞佳駿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向儲備作出之撥款乃由東莞佳駿董事會釐定，並可於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作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4,396	54,3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79,613	74,5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	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8,449
		79,900	83,6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23	8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a)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	1,100	—
		3,523	893
流動資產淨額		76,377	82,798
		130,773	137,1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8,000
儲備	(b)	122,773	129,194
		130,773	137,194

* 結餘由於四捨五入及少於1,000港元而呈列為「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 (a) 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098	54,396	(22,585)	135,9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715)	(6,7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4,098	54,396	(29,300)	129,1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421)	(6,4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98	54,396	(35,721)	122,773

附註：資本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股權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薪資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該等兩個年度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為扣除自損益之總成本約3,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6,000港元)。對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回報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商、服務供應商。

未經股東的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此30%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未經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有關金額），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提呈日期後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i)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9,811	4,363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7	1,947
第二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460	2,225
五年以上	-	163
	3,807	4,33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議定的年期為二至十年（二零一七年：二至十年），租金於各自租約之租期內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Chow Hin Keong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關聯公司」）註冊之兩項商標。Chow Hin Keong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實益權益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3披露。

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直接控股公司的融資

本公司與Yoho（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可從Yoho借入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年利率5%的短期借貸4,0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u>直接持有</u>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傑科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Top Dynamic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邦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泰邦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貿易
東莞佳駿 (附註(i)及(ii))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貿易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附註：

- (i) 東莞佳駿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作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於該兩個年度或於該兩個年度之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00	1,100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腦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蟲洞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等於約78.2百萬元）（可予調整）收購其於廣州織網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批准本公告之日期尚未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9,323	215,273	254,493	305,513	348,255
除稅前溢利	21,797	37,688	57,886	57,789	38,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16,243	21,543	39,639	55,188	27,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7,575	209,641	258,977	317,258	337,221
總負債	116,261	54,686	64,383	67,476	59,726
權益總額	21,314	154,955	194,594	249,782	277,495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前構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當前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當前構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當前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均摘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蟲洞」	指	廣州蟲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廣州織網」	指	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參考。公司之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